

美国语言服务的指导原则是什么？

- 1964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
- 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(ADA, 1990年)
- 《平价医疗法案》(ACA, 2010年)及第1557节法规:《联邦法规汇编》第45编第92.101条

美国语言服务的推动力是什么？

- 美国使用**830多种**语言
- 在美国, **超过6700万**人在家中使用英语以外的语言
- **超过2600万**人被视为英语能力有限者
- 美国有**超过100万**聋人;另有**超过900万**人被视为听力障碍者

在美国,谁需要遵守语言服务和有效沟通法律？

如果您获得联邦资助或受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约束,您必须免费为聋人、听力障碍者和英语能力有限者提供语言服务和有效沟通。

美国最常用的语言有哪些？

西班牙语、阿拉伯语、中文、孟加拉语、越南语、韩语、苗语、乌克兰语、达里语、波斯语、普什图语和波兰语。

法定权利

聋人、听力障碍者以及英语能力有限或不熟练者,有权以他们理解的语言与您沟通。该权利基于1964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、《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》第1557条、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及其他相关的州和联邦法律。

法律责任

根据法律规定,任何机构为其任何项目接受联邦资金,必须通过口译和笔译服务,免费为英语能力有限者、聋人和听力障碍者提供他们能理解的语言服务,实现有意义的语言服务和有效沟通。根据1964年《民权法案》第六章、《患者保护与平价医疗法案》第1557条、《美国残疾人法案》及其他相关的州和联邦法律,提供此类服务是您的法律义务。

如何履行这项法律责任

根据法律,联邦资助机构有义务确保:当英语能力有限者、聋人或听力障碍者要求其服务时,有合格的口译员在场,以便他们能用理解的语言免费沟通。适用的语言服务法律规定的您的法律义务包括:将所有书面信息和通信翻译成这些人群理解的语言,包括但不限于给家长的信函、通知和网站内容。此类翻译必须主动进行。

必须安排、预约并提供服务,无论口译员是现场还是通过视频、电话或其他技术远程协助。

要了解关于语言服务权利和法律要求的更多信息,请访问此处:

